
教學場域的看見與行動－教師觀點談新台灣之子的學習

鍾鳳嬌

趙善如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職教育研究所
教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副教授

摘 要

本研究採焦點訪談法，邀請42位高雄縣國小教師針對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與輔導做訪談，並將訪談資料整理成三部份內容，分別為：一、外籍暨大陸配偶子女的學習情形；二、外籍暨大陸配偶子女的教育輔導策略；三、影響外籍暨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與學習之決定性因素；最後，並分別針對外籍暨大陸配偶子女的在校學習狀況，包括外籍暨大陸配偶子女的學業成績與學習行為，以及家長及學校老師提供的想法與意見，提出相關建議，期能提昇外籍暨大陸配偶子女學習適應狀況。

關鍵詞：外籍配偶子女、焦點團體、國小教師、學生輔導與協助

壹、前言

外籍配偶婚配人數至94年止，已較93年明顯銳減，然自1980年起，由於外籍婚配人數的累計，使其子女數逐漸成長，目前外配子女正處於國小階段。面對外籍配偶子女數的爬升，數字的呈現涵蓋多層面的社會意涵，然國家人才的養成有賴於教育的深植，故站在教育現場第一線的教師而言，教學歷程中的人、事、物，將影響教師的教學行為與態度；從另一方面來看，也因為教師深入其歷程，故歷程中的變化與障礙，也唯有教師能從中發現問題所在。故本文透過教師微觀的角度，從中擴大瞭解當教師面對文化與社會形式變遷下，跨國婚姻的子女在面臨學業、人際交往、家庭等各複雜的學習生活問題時，其子女是如何適應與因應的，透過教師的角度，深度探討與剖析影響學童學習的因素，並進而提出相關協助建議。

有鑑於教育部自92學年度即積極推動許多政策與輔導方案，目的不外乎是為了避免因文化而造成新台灣之子的學習差異。面對政策的推動，教師也面臨教學的新挑戰，如何在逐漸轉變為多元文化的教育場域中達成良好的教學成效，乃教師們需苦思的問題。故本文透過教師焦點團體的方式，針對國小教師在教育場域

中的觀察與發現，從中分析外籍配偶子女在學習與發展上的利與弊，以協助學童克服與適應學習障礙。期藉由教師的眼界，協助政府在教學的課程與內容的制定上作一參考，同時也能讓外籍配偶對於親子教養能多予以付出與投注。

貳、文獻探討

一、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與發展

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公佈：95學年度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小學的人數共70,797人，和當年度就讀國小之學童總人數2,149,205人數相較，可知每百位學童中，就有三位是外籍配偶子女（教育部，2007）。而外配子女乃屬台灣相對弱勢男子與新移民女性共同組成的跨國婚姻家庭，他們的父母在文化生活適應不佳、價值觀點差異、語言溝通隔閡等情況下生兒育女，在整體家庭環境因素較非外籍子女家庭不穩定的前提下，造成他們在進入小學就讀後，在課業學習及校園與家庭生活適應上，較一般學生來得低落（鍾鳳嬌，2005）。也因此，近年來國內學者紛紛針對這批新台灣之子的學習與發展，陸續進行相關研究，其研究結果歸納如表1。

表1 外籍配偶子女研究結果摘要表

研究者	研究主題	研究結果
教育部統計處	外籍配偶就讀國小子女學習及生活意向調查報告	課後輔導 三成上安親班，功課乏人指導，占33.8%；因父親「忙於為生活打拼」者占69.1%，母親則因「語文能力差」者占33.7%。
		學習互動 不良者達14.9%；互動表現較一般生為差者占26.5%。
		學科表現 語文及數學領域較一般生差者占38.6%。
謝慶皇	外籍配偶子女學業成就及其相關因素探討	家庭社經 對孩子學習成就影響不大。
		父母教養 外配受限語言文字使用的限制，不易參與子女課業學習活動；且影響其教導子女學業的信心。
		同儕互動 仍存在有不當的心理意象言論。
		親師互動 靠聯絡簿維繫。

(續後頁)

· (接前頁)

許殷誠	從國小教師觀點探討影響外籍配偶子女學校適應之因素	語言能力	弱勢，影響其學業成就與學習態度。
		父母教養態度	乃關鍵，惟父親與家人共同協助，才可彰顯其功效；非父母的社經地位影響。
		同儕互動	良好，文化差異的身份並不是影響同儕互動的主要因素。但隨著就讀年級的增加，文化差異的逐漸對外配子女形成標籤化。
		教師觀點	1.教師對多元文化教育的理解與素養呈現普遍不足。 2.城鄉文化的差異性顯現在家長教養態度與文化刺激程度的不同，對外配子女學習適應與未來發展有間接的影響。
鍾文悌	外籍配偶子女學業表現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	學業成就	1.確實落後一般學童。 2.外籍配偶子女學業表現與生活適應呈顯著正相關。
		生活適應	低年級外配子女在整體表現良好；中高年級外配子女表現尚可。
		性別有別	外配子女學業表現與生活適應因性別不同有所差異，女生較男生為佳。
		家庭社經	1.低年級外配子女不因社經地位不同而有所差異。 2.中高年級外配子女在數學、社會、自然與科技及學習適應上因社經地位不同有所差異；整體學業表現與生活適應則無差異。
張淑猜	外籍配偶子女學習本國國語文之個案研究	家庭社經	造成國語文學習環境的落差。
		父母因素	1.父母語言使用情形，影響外配子女在學校學習國語文情形。 2. 父母對子女學習的參與與親師互動密切，會影響外配國語文學習狀況。
		同儕互動	家中兄弟姊妹同儕學習，有助於外配子女在口語表達、國語文方面的學習。
鍾鳳嬌、 王國川	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心智能力發展與學習狀況調查	語言發展 學習狀況	20.9%的語文能力是屬發展遲滯。 智商平均數落在85以下，屬能力發展中下程度，其學習型為落入正常範圍內。

註：研究者自行整理

故可知外籍配偶子女在學校課業學習上，首當其衝的是語言能力的優劣，將造成他們學習上的困難與障礙，進而影響其他學科與人際網絡的互動與經營；再者，家庭對其影響甚深，家中成員對於其課業的協助以及家庭社經地位差異所造成的學習資源不足，皆為影響外籍配

偶子女學習狀況之主要背景因素。綜上所述，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與發展之障礙，主要在於語言能力的運用及發展，與社會支持的強弱與否對自我概念的影響，此乃協助外籍配偶子女在成長與發展的學習歷程中，達成良好學習成效之重要關鍵。

二、外籍配偶子女之家庭狀況

家庭乃孩子最初接觸的學習環境，尤其學齡前所受的教育多來自家庭，家庭環境中的成員、文化、社經地位等，對即將入學的孩童有著潛移默化的效果。而外籍配偶家庭對其子女學習上的影響主要包含三因素：

（一）教育程度參差不齊

教育程度的高低，除了可解釋個人的職業聲望外，在上嫁婚配的婚姻市場中，其也將影響男性的擇偶條件（王宏仁，2001）。從政府統計資料與學者研究發現，選擇外籍配偶的台灣男性多為台灣社會中，較低社會階層與居住在邊陲地帶之婚姻弱勢男性。王宏仁研究發現，在迎娶東南亞外籍配偶的這群台灣新郎中，有48%的人初中畢業，26%的人高中畢業，大專畢業者為8%，故可知其教育程度在整體台灣男性中並不算高。而相較於台灣女性與東南亞女性而言，根據吳秀照（2004）調查得知，嫁入臺灣的東南亞女性在結婚年齡與教育程度上，均較同年結婚的臺灣女性來得低，且其教育程度多以國、高中居多。

然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最大的障礙乃語言與文化（鍾鳳嬌，2005），而其子女進入小學就讀後，遇到課業上學習困難與問題時，除了請教老師與同儕之外，最常負起課業指導的人大多是家人，但由於父親得維持家中生計，往往教養的擔子就落在這群新台灣之子的母親身上。在語言弱勢的情況下，再加上其教育程度多介於小學至國中畢業者居多，即便學識知能尚足，但文化背景不同；會簡單溝通語言，但無法流利的讀寫。在不會教也無法讀的情況下，造成其子女在課後對於課業上的困難與障礙無法排解，長時間下來自然而然地影響到學生的學業成就，再加上先天上環境資源之不利，家庭能供給其子女在社會、經濟、文化等資本資源有限，也因此使得這其子女在學業表現普遍不甚理想。

（二）語言能力差異

大多數初來台的外籍配偶不諳我國語言，

且其來台不久後即為人母，所受的語言刺激較少；而本國籍父親則忙於維繫家庭經濟或其本身心智有障礙，且台灣的家庭形式多以大家庭自居，故在台之跨國婚姻語言的使用上，家中長輩可能以閩南語、客家語等語言形式呈現，父親講國語，母親講東南亞語言，根據Vygotsky對於幼兒語言的發展理論顯示，幼兒的語言發展和認知發展有關，而認知發展是由外化而內化（張春興，1994），在語言環境複雜且母親給予的語言刺激不足的情況下，孩童在原鄉母語的學習方面，仍需視外籍配偶教育程度而有所不同，大學程度的外籍母親在教授子女其原鄉語言時，成效良好且較能獲得家人的認同；至於部分國小程度的外籍配偶，由於深切藉語言融入本國生活，對於子女語言的教導上，不僅認為沒必要教授自己的原鄉語言，往往也易遭受家人的禁止（高淑清，2004）。使其子女在語言發展的黃金時期缺乏正確典範與學習機會，導致其語言發展有遲緩現象，及語言字彙使用能力較一般孩童來得緩慢與低落。其子女入學後，若師長未予以協助矯正，同儕間無心的言語嘲笑，長時間下來造成新台灣之子不喜歡與他人互動，拒絕用語言與人溝通，使得課業上的障礙無法藉由言語突破，形成學習障礙。尤其是當孩童遇到生活上的任何疑問時，直覺反應就是與自己朝夕相處的重要他人討論，母親所扮演的不僅是養育者，更具有教學者的意義。然其母親受限於原鄉母語的干擾與國語能力不足之限制，當下無法給予孩童即時且充分的瞭解，自然在語言與認知的發展落後同年齡的小孩（蔡榮貴，2006）

（三）資源不足

Lee（1999）曾指出家庭社經背景較差的子女，其容易產生懷疑、憂慮、悲觀、消極、及自尊不足的心態與情緒；Brendam 與 Bill（2002）以國外移民者的子女為例，由於其來自家庭低社經及文化不利的地位之背景，如此之處境常使得他們在生活、人際與學習上易產生許多問題，如自卑、缺乏自信心、不善交際、

學業成績低落等（吳俊憲，2006）。故由經濟弱勢男性與新移民女性所組成的外籍聯姻家庭下，其子女受限於家庭經濟條件，父母為了生計而無法投入較多時間與體力來協助他們的課業，且父親多為家中經濟支柱，相對地在教養與家務工作則落在母親的身上，但其受文化及語言的障礙，使得外籍配偶在子女課業學習上，能給予的協助有限。

綜上所述，由於家庭資源不足，母親語言能力差異，及父母教育程度參差不齊等三方面不利因素，造成外籍配偶家庭對其子女學習產生相對弱勢情況。教師是實務界的第一線工作者，面對台灣人口結構的新變遷，為因應婚姻移民的新潮流，教師們應有一些因應措施，本研究希望藉由腦力激盪的機會，透過教學場域中國小教師意見，意圖對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與輔導提出新的意見，以對未來相關政策的擬定有具體的貢獻。

參、研究方法

一、質性研究

本文主要目的是透過國小教師的立場與親身經驗，從教師角度來瞭解外籍配偶子女在求學過程中所面臨的困境與憂慮，以及教師在協助的過程中，所採取的策略與協助。因此，選用了質性方法論為研究基礎。質性研究方法論評論知識的建構必須回歸社會的情境脈絡，以及重視當事人對事件所賦予的意義。即研究者是透過當事人的參考架構來瞭解其看法與感受，並以此整理、分析與歸納出理論性概念，來洞察社會現象的內在意義。基本上，質性研究是企圖從整體觀點對社會現象進行完形圖像（holistic picture）的建構與深度的瞭解（胡幼慧，1996；潘淑滿，2003）。故依據方法論適切性（methodological appropriateness），質性研究相當符合本文之需要。

也由於質性研究重視研究資料的豐富性與真實性，因此資料收集的過程是藉由研究者與

研究對象的互動，進而收集較適當的資料，因此，本研究邀請了高雄縣13所國小教師，透過焦點團體訪談，來分享與討論身處教育第一線的教育人員，在教學經驗中，輔導與觀察到外籍暨大陸配偶子女在學習上弱勢與迷思，並進一步提出教師們的建議。

二、資料收集方法—焦點團體訪談

焦點團體訪談主要目的是針對一個特定的議題，透過團體的互動與討論過程，分享彼此的意見與感受。故，在有限的時間內能針對議題，可提供大量的語言互動訊息。然而，要達到焦點團體訪談的目的，在主持人能力或訓練、團體成員的組成、環境空間的安排、團體動力的操作上都要特別注意。首先，在主持人的能力或訓練上，必須要有豐富的團體動力知識與主持團體的經驗，對特定的研究議題有充分的了解，並且催化團體動力及適當的發話與傾聽。團體成員的組成上，除了考慮對討論議題可以提供豐富的資料，同時也必須考量團體成員彼此互動的感受，所以必須在背景、人數上有所斟酌。在環境空間的安排上，必須要有獨立具有隱密性之空間，且必須讓團體成員有參與和被重視的感受。在團體互動的操作上，要有適當的訪談大綱之設計，每一次時間不宜超過兩小時。另外，為能增加觀點之多元性，又必須考量研究之經濟成本，焦點團體之數量（次數）至少要進行四～五次，但主要仍是以資料飽和為基準（胡幼慧，1996；潘淑滿，2003；黃惠雯、童婉芬、梁文蓁、林兆衛等譯，2003）。本文為能獲得具有可信、可靠之資料，將依照上述之重要原則，來進行焦點團體訪談。

三、研究對象與抽樣

為能清楚瞭解國小教師在面對外籍暨大陸配偶子女進入小學階段時的重要經驗，因此研究對象的重要條件是必須是在外籍暨大陸配偶子女的學校學習上有豐富的教導或相處經驗，且必須願意分享。另外，本研究資料是來自高

雄縣政府委託研究者進行「高雄縣外籍配偶、大陸配偶7-12歲子女在校學習狀況之調查」，也因此研究範圍是以高雄縣為主。

高雄縣幅員遼闊，鳳山、岡山、旗山三區各有不同的社會脈絡，以及考量研究樣本可提供資料之豐富性，採用了立意抽樣中的深入抽樣策略。主要是透過了當地與研究對象較有直接互動的社團工作人員的推薦與介紹，另外，為能獲得多元之觀點且期能達到資料飽和原則，本研究之學校老師焦點團體分別在高雄縣鳳山市、美濃鎮、燕巢鄉、大寮鄉等鄉鎮進行，共舉辦五個場次，總計42位焦點團體成員。各

場次之參與對象均由學校依公文指派教師參加，因此無法避免參與教師之性別與其他特質的差異性，每場次均是公立國小的學校老師，且多是在外籍暨大陸配偶子女的學校學習上，有豐富的教導或相處經驗；擬將參與焦點團體教師資料整理如表2，在學校職務方面，參與者多是擔任低、中年級的級任導師，但亦有兼任行政職的老師，如教導處、輔導室等。然上述焦點團體成員的同質性與異質性，對於外籍暨大陸配偶子女之學習表現認知之間的關係，此即可做為以下進一步分析討論的重點。

表 2 參與焦點團體教師資料表

場次	日期	學校別/人數	性別	年資	職務
一	94.04.14(四)	鳳山市新甲國小/4位 正義國小/3位 南成國小/3位 共10人	男：1人 女：9人	任教年資：3~32年 平均年資：12.30年	一年級導師：1位 二年級導師：7位 四年級導師：1位 輔導室主任：1位
二	94.04.21(四)	鳳山市中正國小/4位 曹公國小/3位 共7人	男：0人 女：7人	任教年資：3~25年 平均年資：14.29年	一年級導師：4位 四年級導師：1位 教務處主任：1位 輔導室資料組長：1位
三	94.04.28(四)	美濃鎮中壇國小/3位 福安國小/3位 美濃國小/2位 共8人	男：4人 女：4人	任教年資：3~22年 平均年資：9.25年	一年級導師：2位 二年級導師：2位 三年級導師：3位 五年級導師：1位 教務處主任：1位 教務處教學組長：1位
四	94.05.05(四)	燕巢鄉燕巢國小/3位 安招國小/5位 共8人	男：4人 女：4人	任教年資：5~11年 平均年資：8.25年	一年級導師：2位 三年級導師：1位 四年級導師：3位 五年級導師：1位 輔導室主任：1位
五	94.05.12(四)	大寮鄉大寮國小/3位 潮寮國小/3位 昭明國小/3位 共9人	男：1人 女：8人	任教年資：2~30年 平均年資：12.33年	一年級導師：3位 二年級導師：5位 三年級導師：1位

註：研究者自行整理

四、資料收集過程

焦點團體訪談的主持人是研究者來擔任，並且依照焦點團體訪談的重要操作進行。進行期間是在民國94年的4月14日至5月12日，每次進行時間約兩個小時。訪談大綱是（一）成員自我介紹；（二）孩子在學校的學習表現；（三）與家長的溝通方式；（四）為了協助孩子的學習，採用了何種策略；（五）為了提高孩子的學習效果，需要什麼協助。為了獲得資料的詳實度，經得團體成員的同意，全程錄音。

五、資料整理與分析

焦點團體所獲得資料的整理分析過程與其他質性研究的資料分析方法並無太大的差異，不過一定要回歸研究目的。在整個分析的歷程當中，研究者應該要時時牢記研究目的，並且依據研究目的來決定分析的深度及密度（Krueger & Casey, 2000）。當然，在資料分析的過程中還是有幾項原則必須注意（潘淑滿，2003）：（一）必需從參與團體成員的觀點出發，深入瞭解團體對議題的看法與意見；（二）不能剔除脈絡情境的內涵。由於，焦點團體一開始進行時，獲得團體成員的同意，全程錄音作為資料分析之基礎。所以，資料整理與分析的第一個步驟是將五次焦點團體的錄音帶全程轉換成文字資料檔案，並且一面詳聽，一面記錄下非語言的訊息，使事後的閱聽或閱讀不至於脫離當時討論的脈絡太遠。

進行資料的編碼，編碼方式是以代號來呈現，老師的代號為T，然後是舉辦的場次，以及是該場次的第幾位成員。例如「T：5-6」即表示老師焦點團體：第五場次—第6位成員。另外，在焦點團體資料分析策略方面，往往是先詳細檢視一、二個團體的轉錄資料，然後再據此發展出假設和分類架構（coding）。再從冗長的轉錄資料中根據分類架構分類之後，以便選取合適的引用句（quotations）來表達（presentation）內容。然後，依據本文目的將分析架構分成三個主軸，（一）外籍暨大陸配

偶子女的學習情形；（二）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輔導策略；（三）影響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與學習之決定性因素。再將文字檔案資料依其內涵分類、歸納、概念化，最後呈現國小教師對於外籍暨大陸配偶子女在學習上，能助其發展良好與健全。

肆、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透過學校老師的觀點，瞭解其對新台灣之子相處、接觸之經驗與感受。本研究將學校老師在焦點團體中的訪談內容，進行概念層次分析，共分以下部份，並逐項分析之。

一、外籍暨大陸配偶子女的學習情形

學習是一種逐步養成的過程，透過學習個體在生理、心理、認知、情緒、行為等方面會產生某種程度的改變。新台灣之子特殊的文化背景、生活經驗、或學習環境，對學校老師而言，是一種獨特的教學經驗。本節希望透過焦點團體成員的觀察與經驗，瞭解外籍暨大陸配偶的子女學習行為，以供輔導新台灣之子在學習困境上，提出改善措施與輔導策略。

（一）在校學業成績

焦點團體成員指出，新台灣之子在同儕之中沒有顯著差異，成員本身對新台灣之子也沒有價值判斷，他們的表現都是令老師覺得優秀、乖巧、靈活、反應敏捷，而且能夠持續的成長與進步。對新台灣之子或其母親而言，對於自己的能力擁有正向看法，自我肯定也是一種成長的重要動力。新台灣之子的學業表現有些優異、有些中庸、有些則低落，這意味著其學業成就為一般常態分配，反駁大眾對新台灣之子在學習表現上的刻板印象。

1. 表現優異

焦點團體成員表示，新台灣之子無論在課業、人際、學習能力、理解、記憶、語言、體育、節奏感、表達等學習行為方面表現優異，在學業成績方面國語、數學、英文等成績都有

名列前茅，有優異的表現。

「我們班那二位女生，都表現的非常的好，一個是模範生、課業名列前茅；一個是他的人緣、人際關係，非常的好，成績也在前五名左右。」(T：1-3)

「在我們班上是有1個，他媽媽來自印尼，這孩子的表現不管是學習上還是個性上都跟我們一般的學生沒什麼差別，他比較文靜，如果我們這邊的小朋友也有屬於這種型的，文靜型，在學業上不管是國語、數學各科都能夠跟上進度，都還不錯。給我的感覺就是比較文靜，學習能力都很正常，成績上都90幾分都還不錯，蠻優秀的。」(T：4-8)

2. 表現中庸

學習表現不只反映在學業成績，以整體而言，仍有其他表現不錯的部分，例如良好的人際關係。

「我們班上有2位，其中一位整體表現跟其他同學沒有什麼差異，只不過他課業可能是稍微差一點，中等。」(T：4-6)

「我們班上這4位母親都是來自印尼，一個男生在課業上表現平平，但是和大家相處還不錯，只是他喜歡打小報告這樣子。」(T：5-3)

3. 表現低落

學習成就的高低因人而異，影響的原因很多。在焦點團體成員的經驗與看法裡，新台灣之子學業成績表現低落多呈現在語文、拼音、發音方面，這與家庭環境有關。新台灣之子的主要照顧者所使用的語言，自然被孩子模仿學習，然而在國語為主流語言的學校環境中，他們因語言的差異而產生隔閡，並直接反映在學習成效上。

「我們班3位是外籍的，其中有越南的、印尼的，印尼的比越南的適應能力又更好一點，但是他們好像是國語方面都不行，都要講台語，可能在他們那邊來的時候就是學台語。所以要跟他溝通要用台語溝通，因為你講國語他完全聽不懂。」(T：5-4)

「我們班那男生的話，他語文方面比較

差，拼音也差，很多要靠注音寫的他也不知道，寫的語句都不通順，前後顛倒，然後相對的數學理解能力也不能了解題目的語意要你做什麼。」(T：4-4)

(二) 學業成績表現優異或需要關心之原因

焦點團體成員採取較廣泛的詮釋與正向的觀點，相信孩子的學業表現為常態分配的現象。然而，教師成員們認為學業成績表現優異或需要關心之原因，說明如下。

1、表現優異原因

影響學生的學業成就，除智力因素與學校教育方法、課程或教材外，還包括個人的學習動機、學習態度及學習能力，抑或者父母的期待、教育態度及家庭資源的多寡等等。在相關媒體報導中，指出外籍暨大陸配偶普遍學歷低、素質低落，缺乏教養能力，因而造成子女發展遲緩、學習成就低落的問題。

探究其因，由於生活環境、風俗習慣、與文化的改變，造成她們無法以我們的語言將其知識或能力充分展現。然而，新台灣之子在其母親的教養之下，成績表現優異者不在少數，也有部分比例成績落後。此一現象顯示出，學生學業表現出現兩極化的狀態，就是一種常態現象。

(1) 個人的學習動機、態度、及能力佳學業成績表現優異，摒除學校教育方法與資源不談，除了個人的因素，如個人的學習動機強、態度好、能力佳也是造成新台灣之子學習表現佳的重要因素，焦點團體成員認為新台灣之子由於學習慾望強烈與學習態度佳，故成績表現優異。

「我們班上的小朋友他的例子比較特殊，他不是從小在台灣長大的，他是大概在國小3年級從大陸轉過來的，但是他學習沒有問題。我是覺得他個人的學習慾望還蠻強的，所以到目前為止，他適應的還不錯，就是他本身的學習態度還不錯，因為他在大陸好像功課也不錯，過來之後他也可以馬上把它銜接過來。」(T：3-2)

(2) 家長對孩子的成就期待高，提供多方面學習資源

家長對孩子的期待，提供各方面學習資源，也是新台灣之子表現優異的影響因素。研究指出家長參與學生學習，對於學生的學業成就有幫助，父母對子女學習成就期望越高者，其子女學業成就越高。並運用學習資源，如自己教導或提供各種學習資源，讓孩子有不同的學習管道更上層樓。

「我聽了那麼多老師講，我覺得我們小朋友他很幸福，因為他每天的聯絡簿爸爸都看，也很認真的簽，他媽媽非常的關心他。之前一年級都是上安親班，像現在二年級，上安親班是他媽媽到教室來接他去安親班。」(T:1-2)

「我們班那女生就是在語文方面是還不錯，而且反應是算蠻快的，比如說我講到端午節的由來時，他就可以馬上講出故事，他說他有看書，他有看到，可能他媽媽如果能提供給他的就給他，像買直笛呀、買書，都是小孩子要什麼都盡量供應。」(T:4-7)

2. 需要關心之原因

新台灣之子在學習上需要關注或加強的原因，不外乎是在學習障礙、注意力、理解與表達能力、社會或情緒適應、以及家庭關係或家庭資源等方面需要協助。

(1)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的兒童，一般而言是智力正常，但因為腦神經中某種學習功能的異常，使得在聽、說、讀、寫、算上遭遇一項或多重的困難，而導致他們在學習上產生問題（洪儷瑜，1995）。學習障礙的孩子外表與一般的孩子無異，家長和老師容易將孩子的困難歸因於懶惰、不用心或不聽話。然而，學習障礙者只要經過適當、有效的教育，還是可以發揮蘊藏的潛力減低障礙。

「我們班菲律賓的那個是男生，他感覺有一點點是學障的孩子，他英語不錯，可是其他的都完全不行，在學習上來講，他就是每次都坐在那邊鈍鈍的這樣子，可是下課就是跟同學

其實都蠻好的，就是很普遍，都蠻正常的。」(T:5-8)

(2) 注意力不集中

在學習過程中，專注力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在相同的情境中，每個人選擇注意的刺激不同，以當事者的興趣、需要或動機為基礎，即使在相同的情境中，各人所得經驗可能彼此不同。新台灣之子注意力不集中的學習問題，的確需要協助。

「不過我發現他們學習不來的原因，是因為他們的注意力不集中，所以說他們在學習上是比較屬於低成就的，因為家裡的刺激不大、不夠。」(T:2-4)

「我覺得我們班2個在注意力、理解跟表達有蠻大的問題。他們比較表現不好的，就是我剛講的注意力的地方。我覺得這2個都蠻成熟你盯就ok，你不盯就會散掉，最明顯就是表現在他的課業上。」(T:5-7)

(3) 理解與表達能力不足

從認知的觀點來看，7-12歲兒童開始具有簡單的邏輯推理能力，思考具可逆性，但侷限於具體實物，要是未經經驗過的事物則難以理解。因此，在雙親不同文化脈絡的家庭環境教育之下，新台灣之子的理解能力或思考邏輯，或許會產生無所適從的狀況，並影響理解與表達能力。

「其實我們班的小朋友在整體的課業上表現都還很不錯，就是理解跟表達的能力比較差。最主要是本身的理解跟表達，尤其是聽的部分，表達我覺得這可能就是跟媽媽有密切的關係。」(T:1-2)

「我們班上幾乎佔了一半，湊巧我這5個孩子都是比較屬於學習低成就的孩子，然後我覺得跟他們相處最難的地方是溝通，因為他不是很能了解老師的問題，在學習上我覺得比較困難的是語言發展的方面，因為他們通常可能會受到母語的影響，所以他們的咬字上是非常不清楚的。也有對文辭的了解能力並不像一般的孩子一樣，所以他們的語彙都很短。」(T:2-4)

此研究發現與教育部統計處（2007）所作之調查結果頗具一致性，外籍配偶子女表達能力較差，又因文化刺激不足，因此理解能力也較差，且與同儕互動表現也較差，因而嚴重影響其語文及數學領域的學科表現。

（4）社會適應或情緒適應不佳

人是感情的動物，行為常常會受情緒的左右，因此情緒因素在學習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情緒起伏變化劇烈的原因可能是來自生理、環境方面。因此，當孩子在社會或情緒適應不良時，對學習就會產生影響。

「另外一個菲律賓籍的因為他沒有人管，所以他就很叛逆呀，他的情緒就落差很大，社會適應我也覺得不太好，他很容易很衝動，覺得說他摸他一下他就要揍人家一下，或把人家推倒。」（T：5-9）

（5）家庭關係不佳或家庭資源不足

家庭視為一個「生態系統」（the family as an ecosystem），由連結家人之間的關係所構成，是一個生活支持（life-support）系統，依賴自然和社會環境以維持生命的運作，以及追求生活的品質。個體是一個獨立的個人系統，同時受到內部家庭系統、以及外部環境系統交互影響。個人系統、家庭系統與環境系統三者之間的轉型（transactions）關係，其中之一是來自於問題解決的資源（resource），來自環境的、個人本身的、或人與人之間的因素（Hook & Paolucci, 1970；Bubolz & Sontag, 1993）。

新台灣之子的家庭關係中，有些孩子是家庭關係或親子關係不良，有些是家庭資源不足，必須瞭解他們背後真正的原因，以提供協助解決之策略。

「我是覺得有的時候我們沒有辦法單方面的去說，他們這種小朋友一定是哪一部分不好，我覺得實在外在的因素影響太多了，其實你在我們一般台灣的小朋友也都看的到，所以我是覺得說，最根本的原因你真的要去了解到他們的家庭背景，媽媽的教育水平，爸爸也是一個會影響的因素之一，對小朋友在學習上面

一定會有差異，所以有時候我覺得你們說我們要怎麼去輔導這些新台灣之子，我覺得最重要的觀念應該不是在我們輔導他，你應該去了解他們的背後是什麼樣的因素比較重要的。」（T：1-9）

二、外籍暨大陸配偶子女的教育輔導策略

新台灣之子的學習狀況與其他孩子一樣，成績呈常態分配。以焦點團體成員個人的經驗而言，仍希望給予新台灣之子教育上提供某些協助，例如學習環境、學習方法以及學習內容上。藉此透過教學場域中基層教師的聲音，瞭解外籍暨大陸配偶子女真正的需求，以提供更適切的協助與資源，進而提升其學習狀況。

（一）提供新台灣之子的教育輔導策略

教育部所提出的「教育優先區」之策略，有鑒於偏遠及特殊學校教育資源的缺乏，可以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補助，以改善、充實學校教學設備，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正義原則」的精神。

1. 針對新台灣之子的學校課後輔導或資源班

教育部對於資源缺乏的學校，提供弱勢兒童在課業上的補強，所謂弱勢兒童包含低收入戶、單親、原住民、身心障礙兒童、以及外籍暨大陸配偶子女。老師利用課餘時間（課後輔導或資源班），加強指導新台灣之子課業的學習，進行補救教學，除了提升他們的學習興趣外，希望藉此能夠提升其學業成績。

「學校老師可以利用二個方式來加強，一個是早上資源班時段，大概7:40-8:30，低年級是利用下午放學以後留下來做課輔，其實這二個都是義務性的，因為就是很單純想說能夠把他們引導上來。」（T：2-6）

「我們目前大概從這學期開始，有做類似教育優先區的，外籍配偶的子女為優先，大概一班12人，類似安親班的功能，就是看一下他的功課。」（T：5-3）

參與焦點團體的教師們認為長期性的課

業輔導對外籍配偶子女的輔導確實有功效，但教師們亦認為為避免標籤作用，以及基於公平正義原則下，亦應對其他弱勢族群孩子，如單親、低收入戶、原住民、及隔代教養等弱勢族群孩子實施長期性的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措施，以落實真正的「教育優先區」的精髓所在。

2. 針對學校老師的研習訓練課程

對焦點團體成員而言，認識與瞭解不同的文化，接納文化的差異是首要學習。所以，針對老師的研習訓練課程與活動，也趨於多元化。不但如此，老師也負起教育工作者的責任，教育學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瞭解與接納。

「我覺得老師的態度蠻重要的，就是你面對那麼多學生，你怎麼公平，還有你要預防孩子被貼標籤，老師要在班上說明這樣不同文化的差異。」(T:1-1)

「事實上對外籍子女的教育問題，真的是最近整個都突顯出來，過去都沒有，突顯出來之後，就有很多活動開始讓老師報名參加。老師在過去坦白說接觸都很少，但是現在每個老師班上外籍的人數越來越多，所以應該不斷去認識和瞭解。」(T:2-6)

此研究發現與許殷誠(2005)的研究結果相當一致，教師們深感對多元文化教育的理解與素養呈現非常不足現象，且渴望能進一步理解各國文化的差異性與獨特性。

(二) 針對新移民女性，學校的輔導措施

焦點團體成員建議除了外籍暨大陸配偶本身提供語文、識字能力、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等課程之外，還有結合社區不同的團體或專業人員提供協助，以及與安親班老師建立溝通平台等。

1. 針對外籍暨大陸配偶提供語文與識字學習、生活適應、親職教育等課程

外籍暨大陸配偶來自不同的國度，有著不同的文化、語言、風俗習慣，在台灣家庭生活，首當其衝的就是語言問題。再者，外籍暨大陸配偶也面臨生活適應上的障礙或困難。因此，協助其建立互助成長團體，以減低適應障礙。

同時提供親職教育的服務，學習對象是外配家庭成員，不但是外籍暨大陸配偶，其另一半也必須參與，以建立正確、積極的教養觀念。楊國樞(1986)指出，積極性的教養態度有利於子女自我概念、自我肯定、內控信念、成就動機、認知、創造力、道德發展和判斷等發展，甚至能利於子女生活適應，防止行為偏差。

(1) 語言和識字的學習

語言是個人與他人溝通互動時，使用最方便的工具之一。而文字更是保障外籍暨大陸配偶自己本身的權益重要的一環，並可透過識字增加親子互動。

「我是覺得說學校晚上應該給這些外籍、大陸新娘一些研習的機會，如何去教導她們的子女，就是教她們怎麼去教養這些孩子。」(T:5-8)

「我們學校前三年好像有辦外籍新娘晚上的課業，就像補校那樣子的，那時候好像蠻多家長來參加的，那些來參加過的家長我發現好像語文溝通能力都有進步，相對他小孩子語文方面他就不必要再讓老師擔心了。」(T:5-4)

焦點團體教師們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等新移民女性的輔導學習亦有不同的內涵差異，針對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宜提供識字、語言、生活適應及子女教養等主要的學習內容；而對大陸及新移民女性的學習輔導，則以教養子女、生活習俗以及就業技能為主要內容，因大陸籍女性較沒有語言及文字的障礙，因此，如電腦技能就是大陸籍新移民女性在台灣急需要的生活就業技能。

(2) 生活適應/心理輔導

適應(adaptation)是一種「個人與其環境間的互動關係」，是個人與環境雙方面取得協調一致的狀態。因此，適應是一個動態的(dynamic)、逐漸發展的(evolutionary)、永無止境的(unending)過程。從精神動力學的觀點來看，每一個人為了生理、心理的需要和生活目標努力，所以個人總是會在面對生活和環境的壓力時，尋求一些解決途徑以因應外在的

壓力和挫折，調適自己身心的平衡狀態。根據Cohen和 Wills (1985) 的研究顯示，擁有較多的社會聯繫（如：配偶、朋友、親屬和團體成員）的人，相較於支持性社會連繫少的人不易患有壓力相關的疾病。

外籍暨大陸配偶與台灣夫家共同生活，在適應台灣生活的過程中，壓力源來自婚姻關係、親子關係、婆媳關係，或外在鄰里、朋友關係，因此，她們的生活適應需要被協助。焦點團體成員認為使她們擁有心理支持，是達到良好適應的方法。

「我想說也可以配合神元宮(宗教活動)，可以提供一些媽媽的心理支持，我自己接觸到的2個外籍新娘，條件都比台灣的丈夫好很多，而且他們的年紀都差距很大，我們學生的媽媽我有種感覺，就是她會很鬱卒，為什麼會嫁給這樣的先生，心理會很不平衡，如果說有心理諮商的管道，讓他們去抒解那樣的情緒，會比較好一點。」(T：4-5)

(3) 親職教育

所謂「親職教育」就是為家長提供子女成長、適應與發展有關的知識，並增強家長教養子女的技巧和能力，使其成為有效能父母(effective parents)的歷程。在焦點團體成員的看法裡面，希望能針對外籍暨大陸配偶提供親職教育講座，以協助其在教養子女時，有正確的觀念、技巧和能力。

「我是覺得可能是家長再教育，就是要鼓勵他們來上補校的措施要再做完善一點。我覺得他們就是沒辦法去教導他們的子女，所以就採取放任的狀態，如果說他們懂的去教，可能就會比較好。」(T：5-9)

「我認為問題都是在外籍媽媽身上，可能在孩子的教養方面，可能跟他本身生長的國家、環境有關係，大概就是教育小孩子的問題就交給學校，如何輔導小孩子課業上的一些可能就這觀念不是非常的好，同樣這樣比較的話，4位小朋友，有3位小朋友的媽媽覺得對小孩子教育問題都是非常關心，相對小孩子就會

各方面表現都算還不錯，需要家長的配合。」(T：5-3)

1. 結合社區不同的團體或專業人員提供協助

社區是最貼近居民生活的地方，所以無論社區的文化、生活、健康、經濟、教育、環境保護等議題，都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社區居民應充分的應用社區資源，針對社區特性找尋社區資源，規劃不同的服務內容。服務規劃強調不同專業的整合，以提昇社區居民的生活品質，促使社區整體的進步。焦點團體成員也建議教育工作應該是大家共同努力，倘若能結合社區中各種不同的專業團體或人員，共同為新台灣之子的生活照顧、學業輔導而努力。

「社會資源應該也可以介入，不是純粹就是由學校來辦理，由外面團體主動來跟我們連繫，因為我們其實不知道有他們的存在。要主動知道有哪些是外籍大陸配偶的家庭，由外面一些團體去做相關的輔導。可以跟學校老師合作，由老師來推動，就是告訴他們說你們可以到哪裡去，可以知道比較多教育孩子的方法，就是請他們去跟他們連絡。我覺得好像需要外面的幫助，不是只有老師在孤苦奮戰。」(T：5-8)

「其實我覺得社區是一個很好的資源，因為社區人力非常多，像我覺得○○社區就做的很好，其實給整個社區的安定性是蠻好的，像社區在辦活動的時候，可能這一群人在辦活動，那這一群人的小孩就會有另外一群人來照顧，我是覺得社區資源是蠻好的東西，一方面他可以認識更多的人，一方面他可以學到更多東西，會比較不會有那種孤獨的感覺。」(T：4-7)

3. 與安親班老師建立溝通平台

現代家長依賴安親班的程度相當的高，當新台灣之子的學習需要加強的時候，焦點團體成員希望能與安親班老師達到共識，共同為孩子的課業而努力。因此，與安親班老師透過緊密的聯繫網絡，才能夠達到有效的溝通。

「因為我覺得現在新教學法，現在外面的老師不見得跟我們同步，常有學生說我們老師不是教這樣呀，所以安親班老師教一種，學校老師教一種，所以學生會有些困擾，到底哪一個才是正確的？」(T:5-2)

(三) 新台灣之子的教育輔導策略尚待加強的部分

藉由焦點團體成員舉出的案例，我們可檢視新台灣之子的教育輔導策略尚待加強的部分，說明如下。

1. 在家庭教育方面

家庭是每一個人來到這世界上最先接觸的環境，也是人類生活中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一種組織。家庭是塑造一個人最先開始的主要場所，更是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的重要根基。焦點團體成員認為家庭中父母應該共同擔負起教養孩子的責任，當一方失去教養功能時，另一方若能適時補充替代，仍能彰顯家庭重要功能。

「我真的覺得爸爸要站出來，如果說爸爸能夠出來的，像去參加家長會或是其他的時候，我會覺得這個爸爸，他們一個家庭的教育上非常成功。」(T:1-7)

「其實我們課輔一點不希望全都要針對外籍配偶的子女做課輔，因為我們台灣還有很多人在那邊，單親、隔代教養，比較貧苦、弱勢一點的家庭。我是覺得說今天教育的問題，有一半還是要給家長，我們可以告訴爸爸媽媽怎麼去教育孩子，其實他們要走出來，不是我們一個一個去拉。」(T:1-7)

2. 在認同問題方面

新台灣之子有權利瞭解、認識或繼承父母親雙方面的文化。社會上給跨國婚姻背後的隱喻是外籍或大陸配偶身上更多的社會排除，像是居留身份、工作就業、子女親權監護、身心調適、人際關係、以及文化認同的限制及阻礙。要如何教導下一代對於自己母親認同的議題，焦點團體成員建議，媽媽應先建立對自己的認同，才能教育孩子對母親、對自己的認同。

「我想談的是她們的認同，就是媽媽對自

己的認同，還有小孩對她的認同。我們班那女孩子的弟弟是2年級，弟弟就在全班的面前說討厭他媽媽，他媽媽是印尼來的，他就很看不起他媽媽，因為他媽媽什麼都不會，也都不能教他，別人都有很多資源，他就是沒有，所以他會覺得他對媽媽本身存著問號，也會質疑，也會反應在行為上，他也不喜歡人家談他的媽媽這樣子。她對她自己本身也沒有自信，沒有信心，孩子對她也會有存疑，她在教育孩子的過程中，其實孩子不會那麼的信任、相信、信服她。」(T:1-5)

3. 外籍暨大陸配偶語文能力的資格條件

人們不可避免的必須依賴語言來傳達大多數文化要素，有了共通語言，成員才能互相溝通，語言是普世文化，但相同的語言使用，在不同國家亦有顯著不同。一些研究指出(何青蓉, 2003)，語言和識字是外籍配偶進入台灣所面臨的最大阻礙。焦點團體成員認為語言隔閡是最先要解決的問題，建議外籍暨大陸配偶必須從識字能力和語言著手，才能與夫家共同擔負教導子女的責任。

「其實我覺得就政府應該要去推動所謂的語言中心，就是在各個縣市、鄉鎮，可以在學校、社區中心，可以在那樣子的地方補助經費，去設立那樣子的語言中心，這樣子語言中心可能就是負責這一範圍的外籍配偶，要嫁到這裡來的話，可以強迫他就是來這個語言中心上一段時間，在剛嫁來還沒生小孩的時候，那一定有時間。」(T:1-9)

4. 政府強制性介入的問題方面

外籍暨大陸配偶從結婚、移入到定居台灣，必須符合外籍配偶取得我國國籍應具備的條件，當申請程序要符合各個階段的要求時，往往會有一段身分與權利無法受到保障的等待期。雖然，行政院會通過修正國籍法，增列外國人歸化為中華民國國籍，應通過「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知識」考試之規定。然而，所謂的「歸化考試」，是否真的合理又符合實際、貼切的真實生活，強制性的

介入或法令明文規定，或許只是使得歸化更加困難，而且可能也會提高婚姻移民與其台灣配偶的焦慮與痛苦指數。

(1) 倡導「增強權能」的概念，增加外籍暨大陸配偶的自我效能

政府應該「增強權能」(empowerment)而不是「強制」或「限制」的學習。焦點團體成員認為，應設計適當的學習課程來協助她們提升生活能力，透過權能增強的過程，提高掌控自己生活及命運的程度。

「我是說這應該是一個社會問題，應該不是丟給學校，學校老師發的通知，她來不來參加，我們根本沒有約束力，若要去做的，就要有強迫性、強制性。如果他們動機不強的話，我們不能強迫，我們沒有那個權力，由學校來做的話應該是很難。」(T:2-2)

「要通過語文檢定，妳才可以嫁進來。」(T:2-7)

目前新移民家庭的特性是屬於弱勢族群家庭，本來就需要更多的社會資源介入，因此，政府應站在協助者的立場，並將這些社會資源的介入加以制度化，以提升資源的有效運用。

(2) 針對外籍暨大陸配偶及其子女需求，製作統一教學補救教材

焦點團體成員認為，透過教材或工具的補充，例如電腦輔助教學(Computer Assist Instruction, CAI)、網路、手冊的製作與配合，可以增加新台灣之子學習的管道。

「現在政府能夠做的事情，就是說可以設一個補救教學的網頁，學生真的會有興趣，也可以解決老師沒有時間去補救的問題，學生可以自己去做操作，像啟智班用電腦輔助教學，這個網站需要成立，可以補救人力不足的部分。」(T:3-8)

「我們國小的願景是希望開發一個教材，補救他們的學習。就像這次弱勢學生的親子共學來講，就是先提供一些網站，讓他們學習。」(T:3-8)

(四) 行政人員與教師對外籍配偶子女學習輔

導的差異性

由於本研究的焦點團體參與成員中有相當的異質性，其中四場焦點團體均有國小之行政人員參與討論，於討論的內容上，行政人員與教師的意見有部分是有共同性，亦有部份有差異性，共同性的部分可能在前之敘述內容中呈現，以下僅就差異性的部分作敘述。

1. 巨觀與微觀性的差異

行政人員所提出的意見大部分是針對其在執行相關輔導策略時面臨的困難，是屬於全校性、政策性的問題，而教師們所提的輔導策略較偏向於班級內個別孩子的輔導，因此，前者所提之意見是屬於較有巨觀層面的政策內容，而後者則趨於微觀層面的學生輔導內容。

其實我們課輔也是一樣在禮拜3、4，是教務處在辦，我有一點不希望就是教育部要針對外籍配偶的子女做課輔，…。我們有原住民，還有繳不出午餐費的人，有多少人，那我們為什麼不去幫忙，只有針對外籍嗎？…。我是覺得說今天教育的問題，有一半還是要給家長，不能說我們老師從早到晚…(T:1-7)

因為只有大陸這個問題，越南、菲律賓…都沒有問題呀，大陸為什麼有問題，所以我是覺得整個政策上該去檢討，你既然允許娶大陸的過來，那你為什麼不給他身份證？否則的話，就不要讓他去娶大陸的。(T:1-7)

2. 全校性與個別性的差異

行政人員所面對的是全校性的學生，因此，提出的意見是針對其在執行相關輔導策略時面臨的困難，是屬於全校性的問題，而教師們所提的輔導策略較偏向於個別學生的輔導。在資源的利用時，以現在來講，教育優先區、親子共學，父母親可以一起納入，因為有些經費覺得很可惜是人數太少了，經費變成浪費，所以像一些活動、經費可以統整來講的話，以往是錢都沒關係，現在是把一塊錢當2塊錢，資源統整。最後一句，就是要有有人力資源，不是只有經費。(T:3-8)

三、影響外籍暨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與學習之決定性因素

焦點團體成員所描述學校提供的教育輔導策略裡面，到底那一項因素對於學校老師在教育新台灣之子學習的時候，是最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因子。以下將分成學校老師個人、家庭的部分、政府的部分、社會大眾或媒體的部分來加以說明。

(一) 學校老師個人

焦點團體成員認為自己所扮演的角色是具關鍵性指標，對孩子的影響甚鉅，必須以身作則，盡自己最大的力量與努力，提供孩子在課業、學習與活動的關心與協助。

「只好老師自己努力，盡我所能把他教會，盡我所能，下課時間，能夠幫助他就幫助他。」 (T: 1-6)

「因為現在是多元化的社會，我們老師應該學習欣賞每個小孩子，對小孩多點輔導信念，關懷、關心、同理心，以這個為基礎，結合所有的能力跟資源，提供給每個學生自由、個別化的發展。」 (T: 3-3)

(二) 家庭的部分

焦點團體成員認為家庭對新台灣之子的影響是最具關鍵性的因子。在家庭的部分又可分為母親本身的能力提升與自我認同、父母親雙方的配合，增加新台灣之子的家庭資源，如下說明。

1. 提升外籍暨大陸配偶母親本身能力與加強自我認同

焦點團體成員認為若是能提升新台灣之子母親的能力，提高她們自信，幫助她們學習，在教育、語言、文字、溝通能力、自我認同上面多努力，自然可以不用擔心心台灣之子的學業成績，整個學習的態度、生活的態度就可以提升上去。

「我覺得應該是給外籍新娘一些協助、輔導跟鼓勵，一個有自信的媽媽，教出來的孩子應該也是很有自信的，媽媽的能力對孩子的輔導，當然會有很大的影響。應該是給他們更多

的關懷，會比我們這邊來做更有效果。」(T: 1-2)

「我還是覺得應該給這些外籍新娘認識更多朋友的機會，這樣子有助於她們在各方面的學習，盡早了解我們台灣一些風俗民情或者教育等等，讓她們早點跟我們的腳步。」(T: 1-3)

2. 新台灣之子家長與學校老師的配合

孩子的教養責任是父母雙方共同分擔的。焦點團體成員認為新台灣之子的教育責任和課業學習應該落在家長，配合學校老師的教導。父母雙方的配合除了補強老師學校的教導之外，還可再次確認孩子的學習情形，才可達到有效之學習。

「我覺得說輔導對學習最具有決定性的，我覺得我們老師可以多給他們一份關注，至於決定性因素還是需要家長的配合，能夠雙管齊下還是最有效。」 (T: 2-4)

「我也是覺得家庭方面的問題，因為其實不管有沒有錢，只要父母親很重視這個孩子的培養的話，其實一切都ok，我是這樣子認為。我們也不是說每個家庭都很有錢呀，沒錢有沒錢的做法，有錢有有錢的做法，看父母親有沒有心在帶孩子。身教很重要，我會覺得說，像我們都會要孩子去讀書、去讀書，那你自己卻在那邊看電視，我覺得是很不好的示範。」(T: 4-7)

3. 增加新台灣之子的家庭資源

滿足家庭成員需求的家庭資源，將有助於良好的家庭生活品質。家庭資源除了有形的經濟、人力資本以外，還有無形的堅毅力量與復原能力。

「我真的覺得我們老師做的已經夠多的，因為我們確實已經盡到我們最大能力在這小朋友身上，所以我覺得應該要由外界的幫助我們來輔導家庭，以及小朋友之間的行為跟學習。還有經濟要穩定，因為對家長而言，他們就會覺得我自己都沒法顧了，你要我怎麼教。」(T: 1-9)

(三) 政府的部分

有大部分焦點團體成員認為，政府對於外

籍暨大陸配偶的家庭一定要有政策性的規劃與相關的配套措施。比如政策性的制定語文學習，提供外籍暨大陸配偶雙方都有學習的機會。

「我是覺得在資源利用的同時，以現在的教育優先區、親子共學，父母親可以一起納入，因為有些經費我覺得很可惜是人數太少了，經費變成浪費。所以可以把一些活動、經費統整，是把一塊錢當2塊錢資源統整，就是要有人力資源，不是只有經費。」(T：3-8)

(四) 社會大眾或媒體的部分

台灣社會的種族成見，使得外籍暨大陸配偶受到許多不平等的待遇與污名化處境。尤其媒體對於「外籍新娘」諸多的報導，皆是負面的，如買賣婚姻、逃婚與離婚、文盲、社經地位低落、文化水平不佳...等等。因此，倡導多元文化的觀點，強調對多元文化的認同，將有利於促進她們適應新的社會文化環境、新的角色。在全球化趨勢之下，跨國婚姻或移民是可預見的，但社會大眾如何以「社會融合」(social inclusion)的觀點，建構一個平等、多元，沒有歧視的社會，是一個民主進步、社會文明的指標，更是媒體應肩負的社會責任。所以，學校老師焦點團體成員認為媒體的報導非但不公平，而且還有礙新台灣之子的成長與發展，縱使學校老師灌輸他們再多的正向的觀念、建立他/她們的自信，一旦媒體大幅的負面報導，終究會瓦解他們的信心。

「各位如果在路上隨便看，越南新娘10萬包到好，印尼新娘10萬包到好，那有時候外籍的小朋友看到頭都會低低的咧，因為他覺得他媽媽是10萬買來的，是20萬買來的，真的會有這種情況，小朋友會笑他呀，你媽媽20萬，你媽媽15萬，就是可能會有這種情況，而且這是事實存在的呀，所以這種社會上的現象，你走入校園之後，該怎麼辦？他們必須面對無情的眼光，就是有這樣的情況。因為我們是學校單位所以我們談論，那其他部分不知道有沒有辦法讓他們真的是認為說我們這裡是他生根的地方，能夠安心的教養小孩子，然後融入我們，

我想這還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辦再多的學習輔導、補習教育，其實他的效果層面上是不一樣的，我覺得是這樣子。」(T：4-3)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採焦點團體法，邀請高雄縣42位有豐富的教導或相處經驗的級任老師與行政職教師，針對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與輔導做團體討論。並將訪談資料整理成三部份內容：一、外籍暨大陸配偶子女的學習情形；二、外籍暨大陸配偶子女的教育輔導策略；三、影響外籍暨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與學習之決定性因素。由於參與成員均有豐富的輔導外籍配偶子女的經驗，透過腦力激盪、及較深入的討論，因此，可以針對外籍配偶家庭的輔導與協助提出政策執行面的巨觀性討論，亦可對班級個別輔導案例提出較微觀層面的輔導策略，具體而言，本研究的結論敘述如後。

一、外籍暨大陸配偶子女的學習情形

1. 在學校老師焦點團體成員的看法裡，發覺新台灣之子其實與其他台灣學生一樣，沒有什麼樣的差別，在校學業成績有的表現優異，有的表現中庸，也有表現低落的。整體而言，仍有其他表現不錯的部分，例如人緣好。
2. 新台灣之子學習動機強、態度好、能力佳；另外，家長對孩子的期待，提供多方面學習資源，也是新台灣之子學業成績表現優異的影響因素之一。
3. 需要加強的部分，以發音不準確較為普遍。至於，在學習行為或學業成績上，其實都是呈現常態分配的狀況。

二、外籍暨大陸配偶子女的教育輔導策略

(一) 目前提供新台灣之子的教育輔導策略中，包括了針對新台灣之子的學校課後輔導或資源班、針對外籍暨大陸配偶的學習課程、以

及針對學校老師的研習訓練課程。(二)在教育輔導策略中,學校老師焦點團體成員認為學校應該包括的配套措施,首先應該針對外籍暨大陸配偶提供語文與識字學習、生活適應、親職教育等課程;再者,結合社區不同的團體或專業人員提供協助;最後,與安親班老師建立溝通平台。(三)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四)認同的問題,母親對自己的認同,以及孩子對母親、對自己的認同。(五)最後,就是政府強制性介入的問題,包含應該要倡導「增強權能」的概念,增加外籍暨大陸配偶的自我效能,還有針對外籍暨大陸配偶及其子女需求,製作統一教學補救教材。

三、影響外籍暨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與學習之決定性因素

(一)老師認為身為教育工作者,尤其是基礎教育的工作者,對孩子的影響既深遠且深厚。所以,必須要以身作則,盡自己最大的力量與努力,在課業、學習、活動等方面,多給他/她們一些關心與協助。(二)家庭既然是一個人一生的起始,也是人一生中接觸時間最久的環境,自然而然對人的影響不可言喻。因此,在家庭裡面新台灣之子母親本身的能力提升與自我認同、父母親雙方的配合、以及增加家庭資源是重要的關鍵。(三)政府對於外籍暨大陸配偶的家庭一定要有政策性的規劃與相關的配套措施。比如政策性的制定語文學習,提供外籍暨大陸配偶雙方都有學習的機會。因為唯有不斷的提供學習的機會,才能夠提升人的素質,才是改善社會標籤化、污名化,徹底釜底抽薪的辦法。(四)學校老師焦點團體成員認為媒體的報導非但不公平,而且還有礙新台灣之子的成長與發展,縱使學校老師灌輸他們再多的正向的觀念、建立他們的自信,一旦媒體大幅的負面報導,終究會瓦解他/她們的信心。

政府針對外籍暨大陸配偶及其子女,一直以來持續不斷努力的提供相關福利服務措施,且提供了跨部會的整合式服務與分工。以下將

分別針對外籍暨大陸配偶子女的在校學習狀況,包括外籍暨大陸配偶子女的學業成績與學習行為,以及家長及學校老師提供的想法與意見,提出相關建議,期能提昇外籍暨大陸配偶子女學習適應狀況。

(一)關於外籍暨大陸配偶子女學習之建議

1. 針對注意力、理解與表達能力設計適合新台灣之子的專業課程,以提昇其學業表現。學校、社區或政府應該要整合相關資源,透過適合新台灣之子的專業課程設計,提昇其學習成效或學業表現。
2. 成立正音補救教學課後輔導,以改善新台灣之子發音問題。
3. 結合兒童、少年團體與機構,在社區或學校裡,提供新台灣之子安全、長時間的課後照顧與課業輔導。
4. 塑造尊重多元文化之班級氣氛,以增進新台灣之子正向與積極的人際互動。
5.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建立良好的溝通及夥伴關係,促使新台灣之子獲得最大的學習效果。
6. 增加家庭資源,以豐富新台灣之子學習資源。
7. 建立社區、學校心理諮商資源網絡,協助新台灣之子及其母親有良好的社會適應或情緒適應。

(二)關於外籍暨大陸配偶媽媽建議

1. 加強外籍暨大陸配偶的語言、文字能力訓練,以協助其建立自我表達之自信。
2. 在外籍暨大陸配偶子女入學前,學校應辦理親師座談會,開啟對話管道,亦能降低外籍暨大陸配偶家長對其子女的擔心。
3. 學校老師與外籍媽媽建立良好的直接溝通方式與管道,以提昇新台灣之子的學習效能。
4. 學校、社區可合作辦理「大手牽小手」活動、成立支持性團體,可以拉近鄰里之間、老師與家長、家長與家長之間的距離,可以相互扶持,形成一資源網絡。

(三) 關於外籍暨大陸配偶子女父親之建議

1. 引發外籍暨大陸配偶子女之父親重視孩子的學習教育，以共同擔負起教養之責。學校或社區應該試圖引發台灣籍爸爸重視孩子的教育，以共同負起新台灣之子的教養之責。
2. 訂定外籍暨大陸配偶子女之父親接受「家庭教育法」課程之法規，以鞏固家庭情感關係。政府應要能落實「家庭教育法」之政策規定，強制執行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如夫妻雙方對婚姻願景及承諾、解決婚姻及家庭問題之能力、經營婚姻及家庭生活相關資源之取得。
3. 政府應促進外籍暨大陸配偶媽媽及子女之父親工作機會，以協助其改善家庭經濟，提昇生活品質及教育品質。

(本文收件於97年12月，錄取於98年2月)

參考文獻

-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1**，99-127。
- 何青蓉(2003)。跨國婚姻移民教育的核心課題：一個行動研究的省思。**教育研究集刊**，**49**，33-60。
- 吳秀照(2004)。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對於發展遲緩子女的教養環境與主體經驗初探－從生態系統觀點及相關研究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59-75。
- 吳俊憲(2006)。新臺灣之子的多元文化教養途徑。**國教之友**，**57**，1-11。
- 洪麗瑜(1995)。**學習障礙者教育**。台北：心理。
- 胡幼慧主編(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高淑清(2004)。外籍配偶在臺現象對社區家庭教育與政策之啟示。**社區發展季刊**，**107**，150-58。
- 張春興(1994)。**教育心理學－三化取向的理論與實踐**。台北：東華。
- 張淑猜(2004)。**外籍配偶子女學習本國國語文之個案**。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嘉義。
- 教育部統計處(2005)。**外籍配偶就讀國小子女學習及生活意向調查報告**。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統計處(2007)。**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按國籍別及性別分**。台北：教育部。
- 許殷誠(2005)。**從國小教師觀點探討影響外籍配偶子女學校適應之因素**。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屏東。
- 楊國樞(1986)。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為：台灣研究的評析。**中華心理學刊**，**28**，7-28。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出版社。
- 蔡榮貴(2006)。老師如何協助班上有學校適應困難之新台灣之子。**教育研習資訊**，**23**，21-28。
- 謝慶皇(2004)。**外籍配偶子女學業成就及相關因素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師範學院教師在職進修特殊碩士學位班，台南。
- 鍾文悌(2004)。**外籍配偶子女學業表現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屏東。
- 鍾鳳嬌(2005)。**美濃地區外籍配偶生活需求與生活適應壓力之研究**。高雄縣美濃文化造鎮社會福利組成果報告。
- 鍾鳳嬌、王國川(2005)。**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心智能力發展與學習狀況調查研究**。**教育學刊**，**23**，231-58。
- Brendam, G. & Bill, R. (2002). Social disadvantage and planning in the sydney context, **Urban Policy and Research**, **20**(1),101-07。
- Bubolz, M. M., & Sontag, M. S. (1993). Human ecology theory. In W. J. Doherty, P. G. Boss, R. LaRossa, W.R. Schumm, & S. K. Steinmetz (Eds.), **Sourcebook of family theories and methods : A contextual approach** (pp.419-450). N. T. : Plenum Press.
- Carbtree, B. F. & Miller, W. L. (2003)。最新質性方法與研究(黃惠雯、童琬芬、梁文蕓、林兆衛譯)。台北：韋伯。(原著出版於1999)。
- Cohen, S., & Wills, T. A. (1985). Stress, social support, and the buffering hypothe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8**, 310-357.

- Hook, N., & Paolucci, B. (1970). The family as an ecosystem. **Journal of Home Economics**, **62**, 315-318.
- Krueger R. A., & Casey, M. A. (2000). **Focus group: A practical guide for applied research** (3r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Lee, J.(1999).The positive effects of mentoring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students. **Professional School Counseling**, **2**(3), 172-79.

The Sight and Action in Teaching Fieldwork--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Focus Groups Regarding to Students' Learning for Children of Immigrant Women Families

Feng-chiao Chung

Shan-Ru Chao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42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were invited to participate to 5 focus groups to discuss about students' guidance and assistance for children of immigrant women families. Result data was divided into three sections. First, learning situation for children of immigrant women families; Secondly, some strategies about students' guidance and assistance regarding children of immigrant women families; Last, the most crucial factors for children's development and learning in immigrant women families. Meanwhile, some suggestions regarding to children's guidance and assistance in immigrant women families had been provided in the final.

Keywords: children of Immigrant women families, focus group,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students' guidance and assistance